

# 合同

编号：11N01057276620242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沙雅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沙雅县腾启飞驰信息科技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雅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沙雅县腾启飞驰信息科技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沙雅县腾启飞驰信息科技工作室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沙雅县腾启飞驰信息科技工作室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监控维护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3145.00	314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4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壹佰肆拾伍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(1)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。

(2) 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，不该说的秘密不说，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，不该看的秘密不看。

(3)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、展示、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、源程序代码、文档资料、数据、内部信息、管理制度等内容。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，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，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

：

地址：

：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西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40111120101094916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